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1073

- 一. 标题: 修改结构改装方案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3-17-08 修正案 39-8679
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3-5052 (1993 年 9 月 17 日)
- 3.波音电传 M-7272-93-1891 NPRM 通告 (1993 年 3 月 29 日)
- 4.波音文件 D6-38505 REV.F "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结构改装和检查方案 机型 737-100/-200/-200C" (1992 年 4 月 23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结构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到达参考文件4中列出的门槛时间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年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参考文件4附录A. 3和B. 3所列出的结构改装工作。参考文件4规定门槛值的服务通告给出的日历时限应以本指令生效后的4年内所代替。

注:本段所要求的改装并非终止其它适航指令所要求的检查措施,除非该适航指令明确了这个改装是某项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0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